

331 亿元, 同比增加 182 亿元。支持粮食企业收购粮食 3 139 亿斤, 同比增加 682 亿斤, 其中国有粮食企业收购 2 476 亿斤, 同比增加 177 亿斤。

为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化发展,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6 年 2 月, 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粮食产业化经营,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10 月, 又下发了《关于印发重点支持的粮油产业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从各地上报的 2 687 个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中, 筛选审定了 1 212 个作为第一批由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重点支持的企业, 在粮食收购、基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提供贷款支持, 逐步建立起信贷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化发展的机制, 有力地促进了粮油产业化发展。截至 2006 年底, 农发行共发放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505.53 亿元, 同比增加 344 亿元。

三、加强资产监管, 妥善安置企业富余职工

2006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对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国家粮食局积极落实相关财务政策, 加强对各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指导, 进一步规范企业改革改制行为, 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工作, 禁止借改革之名, 将国有资产低价转让, 变相侵吞国有资产, 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指导各地积极探索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监管的有效形式, 确保国有资产出资人到位。妥善处理有关政策的衔接, 千方百计筹措改革资金, 做好企业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截至 2006 年底, 全国国有粮食企业职工总数为 94.85 万人, 与粮改初期的 1998 年底相比, 分流职工 235.75 万人, 减员幅度达到 71%。1998 年至 2006 年累计安置富余职工再就业 114.37 万人, 占分流职工的 49%。

四、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管

2006 年, 配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对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政策进行研究, 增加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 使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达到 142 亿元, 其中 13 个粮食主产省(自治区) 126.8 亿元, 均占本省(自治区) 粮食风险基金的 50% 以上。对农民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了农民增收和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2006 年, 我国粮食生产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增产的基础上, 粮食产量达到 9 949 亿斤。

五、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06 年, 国家粮食局进一步加强粮食行业财会指导, 搞好粮食财务信息统计工作, 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座谈会等方式, 分析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财务盈亏情况, 以及粮食财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 提出扭亏增盈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促进扭亏增盈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实行目标考核, 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山东、江西、湖

北、湖南、云南等省建立了减亏增盈考核指标和按月通报制度。2006 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亏损总额为 29.75 亿元, 比上年减亏 67.64 亿元, 减亏幅度达 69.45%; 与 1998 年粮改初期比, 减亏 328.6 亿元, 减幅 91.7%。亏损额是近十年来的最低水平。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 12 个省(直辖市) 实现了盈利, 其中北京、江西、山东、湖南 4 个省(直辖市) 实现了全行业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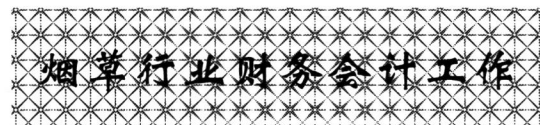
六、规范行业会计核算

2006 年, 为配合粮食企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实现新旧会计制度的顺利接轨, 经财政部同意, 国家粮食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粮油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对粮食企业所涉及的一些特殊性粮食业务的核算进行了必要补充, 督促指导粮食企业在实行新制度、新办法过程中, 做到账务不乱, 核算规范。同时, 还加强了粮食财会队伍建设, 委托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举办了 4 期粮食财会人员培训班, 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部分大中型粮食企业的财会人员进行了培训, 进一步提高了全国粮食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2006 年, 在做好粮食行业财会指导工作的同时, 还加强了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考核办法和内控机制, 认真开展内部审计, 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为推动各项粮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粮食局财务司供稿 邓亦武

罗文娟 马明执笔)



2006 年, 烟草行业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 57 号文件精神为主线, 认真履行财务管理、资产监管各项工作职责, 在理顺产权关系、清产核资、加强内部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理顺产权, 明确责任,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根据国务院 57 号文件规定, 烟草行业要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中国烟草总公司履行出资人权利, 承担烟草行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2006 年全行业围绕资产划转认真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 理顺产权关系。2006 年上半年, 各级财务部门按照财政部的批复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理顺烟草行业国有产权实施方案》的要求, 精心组织、按时保质地完成了烟草行业产权划转基础工作, 使总公司下属企业的 3 557 亿元的国家资本和权益得以顺利上划下投, 基本建立了行业上下的资产纽带关系, 为进一步理顺行业管理体制、推进和深化烟草行业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开展多元化经营企业清产核资。为了确保上划资产质量真实可靠,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烟草行业

多元化经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和《烟草行业多元化经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要求,从主业的对外投资和往来款项清理入手,全面开展多元化经营企业清产核资。通过这次清产核资,进一步摸清了全行业国有资产的家底,比较全面地掌握了行业多元化投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为下一步加强对多元化企业的整合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创造了条件。

(三) 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制发了《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对有关产权基础管理、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明确了各级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的权利和责任,各级公司也陆续制定了实施细则,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加强预算、监控资金,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2006年,全行业认真落实国家局内部监管历次会议精神,根据《烟草行业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预算、资金、成本费用和烟叶等方面监管,取得较好的实效。

(一) 以预算管理为主线,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监督。各单位根据企业改革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充分发挥各级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作用,修订预算管理制度办法,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考核,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管理的意识。在企业重组的过程中,各省级公司都通过预算管理这条主线,牢牢掌握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行,为行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以监控资金运作为重点,加强资金风险管理。针对资金管理的突出问题,省级公司以防范资金风险为中心,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资金预算审批制度,强化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监控,确保资金的安全完整;不少省级公司还开展经常性的银行账户清理,从源头上堵住资金漏洞;对资金进出大的主要环节,完善大额资金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单位都加强了对烟叶结算资金的监控,对交易情况异常的成员单位进行了督促,确保了烟叶结算纪律的严肃性,使烟叶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合法性程度得到了提高。

(三) 规范烟叶生产投入行为。协调财政部出台了允许烟叶生产投入在费用中列支的政策,解决了困扰烟草行业多年的烟叶生产投入没有列支渠道的问题。根据国家局烟叶生产投入补贴实施意见,烟叶产区的各级烟草财务部门也普遍加强了关于烟叶生产投入和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制度建设,加强了对资金使用核算的日常检查和管理,规范了烟叶产投入补贴的标准及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拨款和实施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烟叶生产经营秩序,为树立烟草行业“富农利农”的良好社会形象做出了贡献。

(四) 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针对审计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工效挂钩政策,规范了三员工资列支渠道;针对企业超产行为,严格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有效遏制了企业当期销售跨期核算的问题。

三、完善制度,统一代码,夯实会计工作基础

一是编制完成了《烟草行业卷烟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管理办法和核算规程》,为商业企业规范物流管理、控制物流成本提供了制度上的依据。二是制订并统一了行业的会计科目及代码,使全行业的核算基础工作得到了切实加强,会计政策的统一也在逐步实施。三是加快了全行业统一财会管理信息系统的步伐,开展了相关内容的前期准备工作。在2005年完成《卷烟商业企业财会管理信息系统基本需求》的基础上,2006年又完成了《卷烟工业企业财会管理信息系统基本需求》的内容,包括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自动生成报表、财务业务一体化、财务分析、在线审计、合并会计报表等模块。加强了统一财会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领导,并在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积极推进工作。

2006年各省级公司和工业公司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过程中,基本实现了本系统内会计政策、核算科目、核算内容和核算口径的“四统一”,满足了总分厂多点生产经营管理和地市级公司独立经营主体的工作需要。在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后,为防止出现监管真空,从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运作程序角度,省市级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了县级营销部和烟站的财务管理和相关基础工作。

四、加强学习,提升素质,适应行业改革需要

一是各级各单位重视会计人员后续教育,普遍加强了财务会计的专业知识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二是国家局举办了6期财会人员会计知识培训班和4期电算化中级知识培训班,省级公司和工业公司根据新出台的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也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了基层财会人员的财会和信息化知识水平。三是加大自学成才力度。许多财务人员为跟上行业改革发展的步伐,在原有学历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积极深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使行业中高级会计人员力量不断发展壮大,财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地位不断提升。各级领导更加注重对财务干部的培养,加大了财务干部跨领域、跨部门轮岗交流锻炼力度,在行业涌现出一批综合型财会人才,推进了全行业总会计师队伍的建设。为加强对基层企业的财务管理,一些省份也积极探索母子母分公司体制下实行会计委派制,增强了财务人员履行职责的独立性,调动了基层财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财务人员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供稿
严剑秋执笔)



2006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务会计和预算改革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各项财务、会计和预算改革措施,从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工作的科学化、规